

## 卷第三百七十九 再生五

劉薛 李清 鄭師辯 法慶 開元選人 崔明達 王掄 費子玉 梅先

劉薛

晉太元九年，西河離石縣有胡人劉薛者，暴疾亡，而心下猶暖。其家不敢殯殮，經七日而蘇。言初見兩吏錄去，向北行，不測遠近。至十八重地獄，隨報輕重，受諸楚毒。忽觀世音語云：「汝緣未盡，若再得生，可作沙門。今洛下、齊城、丹陽、會稽，並有阿育王塔，可往禮拜。若壽終，不墮地獄。」語竟，如墜高岩，忽然醒寤。因此出家，法名惠達，遊行禮塔。次至丹陽，未知塔處。乃登越西望，見長乾（「乾」原作「十」，據明抄本改）裡有異氣色，因就禮拜，果是先阿育王塔之所也。由是定知必有舍利，乃聚眾掘之。入地一丈，得石牌三，下有鐵函，函中復有銀函，函中又有金函，盛三舍利及爪發。薛乃於此處造一塔焉。（出《塔寺記》）

李清

李清者，吳興於潛人也，仕桓溫大司馬府參軍督護。於府得病，還家而死，經夕蘇活。說雲，初見傳教，持信幡喚之，云：「公欲相見。」清謂是溫召，即起束帶而去。出門，見一竹輿，便令人中，二人推之，疾速如馳。至一朱門，見阮敬。時敬死已三十年矣。敬問清曰：「卿何時來？知我家何似？」清云：「卿家暴惡。」敬便雨淚。言知吾子孫如何。答雲，且可。敬云：「我今令卿得脫，汝能料理吾家不？」清云：「若能如此，不負大恩。」敬言：「僧達道人是（「是」原作「在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官師，甚被敬禮，當苦告之。」還內良久，遣人出云：「門前四層寺，官所起也。僧達常以平旦入寺禮拜，宜就求哀。」清往其寺，見一沙門語曰：「汝是我前七生時弟子，已經七世受福，迷著世樂，忘失本業。背正就邪，當受大罪。今可改悔。和尚明出，當相助。」清還先輿中，夜寒凍凍。至曉門開，僧達果出。清便隨逐稽顙。僧達云：「汝當革為善，歸命佛、法，歸命比丘僧。受此三歸，可得不橫死。受持勤者，亦不經苦難。」清便奉受。又見昨所遇沙門，長跪請曰：「此人僧達宿世弟子，忘正失法，方將受苦。先緣朱所迫，今得歸餘，願垂慈愍。」答曰：「先是福人，當易拔濟耳。」便還向朱門，俄遣人出云：「李參軍可去。」敬時亦出，與清一青竹杖，令閉眼騎之。清如其言，忽然至家。家中啼哭，及鄉親塞堂，欲入不得。會買材還。家人及客，赴監視之，唯屍在地。清入至屍（「屍」原作「村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前，聞其屍臭，自念悔還。得外人逼突，不覺入。少（明抄本作「屍」）時，於是而活。即營理敬家，分宅以居。於是歸心法寶，勸信法教，遂作佳流弟子。（出《冥祥記》）

鄭師辯

唐東宮右監門兵曹參軍鄭師辯，年未弱冠，暴死三日而蘇。自言初有數人見收，將人人官府大門。有見囚百餘人，皆重行北面立，凡為六行。其前行者，形狀肥白，好衣服，如貴人。復行漸瘦惡，或著枷鎖，或但去巾帶，偕行連袂，嚴兵守之。師辯至，配入第三行，東頭第三立，亦巾帶連袂。辯憂懼，專心念佛。忽見平生相識僧來。入兵團內，兵莫之止。囚至辯所，謂曰：「平生不修福，今忽如何？」辯求請救。僧曰：「吾今救汝得出，可持戒耶？」「諾。」須臾，吏引入諸囚至官前，以次詰問。尋於門外，僧為授五戒，用瓶水灌其額。謂曰：「日西當活。」又以黃帔一枚與辯，曰：「披此至家，置淨處也。」仍示歸路，辯披之而歸。至家掖（「掖」原作「晚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帔至床角上，既而目開身動，家人驚散，謂死欲起。唯母不去，問曰：「汝活耶？」辯曰：「日西當活。」辯意時疑日午，問母。母曰：「夜半。」方知死生相違，晝夜相及。既到日西，能食而愈，猶見帔在床頭。及辯能起，帔形漸減，而尚有光。七（「七」原作「亡」，據明抄本改）日乃盡。辯遂持五戒。後數年，有友人勸食豬肉。辯不得已，食一臠。是夜。夢已化為羅剎，爪齒各長數尺，捉生豬食之。既曉，覺口醒唾血。使人視口，盡是凝血。辯驚，不敢復食肉。又數年，娶妻。家逼食，後乃無驗。然而辯自五六年來，身臭有大瘡，潰爛不癒。或恐以破戒之故也。唐臨昔與辯同直東宮，見其自說。（出《冥報記》）

法慶

凝觀寺有僧法慶。造丈六挾紵（「紵」原作「柱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像未成暴死。時寶昌寺僧大智，同日亦卒。三日並蘇。雲，見官曹，殿上有人似王者，儀仗甚眾。見法慶在前，有一像忽來，謂殿上人曰：「慶造我未成，何乃令死？」便檢文簿，云：「慶食盡，命未盡。」上人曰：「可給荷葉以終壽。」言訖，忽然皆失所在，大智便蘇。眾異之，乃往凝觀寺問慶，說皆符驗。慶不復能食，每日朝進荷葉六枝，齋時八枝。如此終身。同流請乞，以成其像。（出《兩京記》）

開元選人

吏部侍郎盧從願父，素不事佛。開元初，選人有暴亡者，以鼻未盡（「盡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改），為地下所由放還。既出門，逢一老人著枷，謂選人曰：「君以得還，我子從願，今居吏部。若選事未畢，當見之，可以相諭。已由不事佛，今受諸罪，備極苦痛。可速作經像相救。」其人既活，向銓司為說之。從願流涕請假，寫經像相救畢。卻詣選人辭謝。云：「已生人間，可為白兒。」言訖不見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崔明達

崔明達，小字漢子，清河東武城人也。祖元獎，吏部侍郎杭州刺史。父庭玉，金吾將軍冀州刺史。明達幼於西京太平寺出家，師事利涉法師。通《涅槃經》，為桑門之魁柄。開元初，齋後，房中晝寢。及寤，身在簷外。還房，又覺出。如是數四，心甚惡之。須臾，見二牛頭卒，悉持死人，於房外炙之，臭氣衝塞。問其所以，卒云：「正欲相召。」明達曰：「第無令臭。不憚行。」卒乃於頭中拔出其魂，既而引出城。所歷相識甚眾，明達欲對人告訴，則不可。既出城西，路逕狹小，俄而又失二卒，有赤索係片骨，引明達行，甚親之。行數里，骨復不見。明達惆悵獨進，僅至一城，城墻毀壞。見數百人，洋鐵補城。明達默然而過，不敢問。更行數里，又至一城。城前見卒數十人，和擊修方丈室。有緋衫吏，呵問明達，尋令卒吏推明達入室。累擊塞之，明達大叫枉。吏云：「聊欲相試，無苦也。」須臾，內傳王教，召明達師。明達隨入大廳，見貴彩少年，可二十許。階上階下，朱紫羅列，凡數千人。明達行入庭，竊心念，王召我，不下階。忽見王在階下，合掌虔敬，謂明達曰：「冥中深要陽地功德，聞上人誦《涅槃經》。故使奉迎，開題延壽。」明達又念，欲令開講，不致塔座，何以敷演？又見塔座在西廊下，王指令明達上座。王曰：「公若不信，可試。」明達上座，王命諸人各持一經，令明達誦之。明達誦經，王命諸人各持一經，令明達誦之。明達誦經，王命諸人各持一經，令明達誦之。

達說一行，王雲，得矣。明達下座至，王令左右送明達法師還。臨別，謂明達，可為轉一切經。既出，忽於途中見車騎數十人，雲是崔尚書。及至，乃是其祖元獎。元獎見明達不悅。明達大言云：「己是漢子。阿翁寧不識耶？」元獎引至廳，初問藍田莊，次問庭玉，明達具以實對。元獎云：「吾自沒後，有職務，未嘗得還家，存亡不之知也。」尋有吏持案至元獎處（「處」原作「問」，據明抄本改）。明達竊見籍有（「有」原作「至」，據明抄本改）明達名。云：「太平寺僧，嵩山五品。」既畢，元獎問明達：「得窺也。明達辭不見。乃令二吏送明達詣判官，令兩人送還家。判官見，不甚致禮。左右數客云：「此是尚書嫡孫，何得以凡客相待，判官乃處分二吏送明達，曰：「此輩送上人者，歲五六輩，可以微貺勞之。」出門，吏各求五百千。吏云：「至家，宜便於市致鑿之，吾等待錢方去。」及房，見二老婢披髮哭，門徒等並歎息。明不識其屍，但見大坑。吏推明達於坑，遂活。尚昏沉，未能言，唯舉舉手。左右云：「要紙錢千貫。」明達領之。及焚錢訖，明達見二人各持錢去，自爾病癒。初明達至王門，見數吏持一老姥，至明達所居，雲是鄆縣靈岩人。及入，王怒云：「何物老婢，持菩薩戒，乃爾不潔。令放還，可清潔也。」及出，與明達相隨行，可百餘步，然後各去。明達疾愈，往詣靈岩，見姥如舊識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#### 王掄

天寶十一年，朔方節度判官大理司直王掄，巡至中城，病死。凡一十六日而蘇。初疾亟屬續之際，見二人追去，恍惚以為人間，不知其死也。須臾入大城門，見朔方節度李林甫，相見拜揖，以為平生時也。又見李邕、裴敦復數人，於一府庭，言責林甫命。掄方悟死耳。林甫手持紙筆，與邕等辯對。俄而見其案，冥司斷曰：「林甫死後破家，楊國忠代為相。」其冬，林甫死。楊國忠果代之。掄兄攝，亡已六年，時見之。攝云：「爾未當死，若得錢三千貫，即重生也。」掄家在西定遠，去中城數百里。便見一山下有崎嶇小道（「道」原作「遙」，據明抄本改），馳歸其家。斯須而升堂告妻曰：「我已死矣，若得錢三千貫，即再生。」其夕，舉家咸聞窗牖間，窅然有物聲，犬亦迎吠。既明，其妻泣言，夢掄已死，求錢三千貫。即取紙剪為錢財，召巫者焚之。掄得之，即與人間錢不殊矣。冥中無晝夜，長如十一月十二月太陰雪時。有鬼王，衣紫衣，決罪福。判官數十人。其定罪以負心為至重，其被考理者，多僧尼及衣冠。掄在生時無他過，及定罪，唯舉食肉罪。旁見小吏（「小吏」原作「丁史」，據明抄本改），曰：「此人雖食肉，不故殺。」然食肉者信罪矣，殺而食之，罪又甚焉。掄未病時，曾解衣寫《金光明經》。手自封裹，置於佛堂內。及冥中，以此業得見地藏菩薩。汝同此善，當得更生。即令取經，經即掄所封裹之經也。鬼王判官數人，皆平生相友善，相見恍惚，不敘故。亦見其先府君夫人，拜伏之後，都無問訊，如不相識。又見諸先亡兄弟，亦無兄弟情。兄攝近亡，和睦如生，當以日近故也。至其視事之所，見親故有當貴及壽夭，皆宿命先定，不可移改。俄而放歸，有一吏曰：「君有祿及壽，然此中之事，必不得泄之。」言畢，奄然而活，亡已十六日也。（出《通幽記》）

#### 費子玉

天寶中，韃為參軍費子玉官舍夜臥，忽見二吏至床前。費參軍子玉驚起，問誰。吏云：「大王召君。」子玉云：「身是州吏，不屬王國，何得見召？」吏云：「閻羅。」子玉大懼，呼人備馬，無應之者。命卒隨吏去。至一城，城門內外各有數千人。子玉持誦金剛經，爾時恒心誦之。又切念雲，若遇菩薩。當訴以屈。須臾，王命引入。子玉再拜，甚歡然。俄見一僧從雲中下，子玉前致敬。子玉復揚言，欲見地藏菩薩。王曰：「子玉此是也。」子玉前禮拜。菩薩云：「何以知我耶？」因謂王曰：「此人一生誦金剛經，以算未盡，宜遣之去。」王視子玉。忽問其姓名。子玉對云：「嘉州參軍費子玉。」王曰：「韃（「韃」原作「此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為郡，何嘉州也？汝合死。正為菩薩苦論，且釋君去。」子玉再拜辭出，菩薩云：「汝還，勿復食肉，當得永壽。子玉禮聖容，聖容是銅佛，頭面手悉動。菩薩禮拜，手足悉展。子玉亦禮，禮畢出門。子玉問：「門外人何其多乎？」菩薩云：「此輩各罪福不明，已數百年為鬼，不得記生。」子玉辭還舍，復活。後三年，食肉又死。為人引證。菩薩見之，大怒雲初不令汝食肉，何故違約？子玉既重生，遂斷葷血。初子玉累取三妻，皆雲被追之，亦悉來見。子玉問：「何得來耶？」妻云：「君勿顧之耳。」小妻：「君於我不足，有恨而來，所用已錢，何不還之？」子玉云：「錢亦易得。」妻云：「用我銅錢，今還紙錢耶？」子玉云：「夫用婦錢，義無還理。」妻無以應。遲回各去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#### 梅先

錢塘梅先恒以善事自業。好持佛經，兼造生（明抄本「造生」作「遂主」。）七齋，鄰里呼為居士。天寶中，遇疾暴卒而活。自說，初死為人所領，與徒十餘輩見閻羅王。王問君在生復有何業，先答曰：「唯持經念佛而已。」王曰：「此善君能行之，冥冥之福，不可虛耳。」令檢先簿，喜曰：「君尚未合死，今放卻生，宜崇本業也。」再拜。會未有人送，留在署中。王復訊問，次至錢塘裡正包直。問何故取李平頭錢，不為屬戶。直曰：「直為里長團頭身常在縣夜歸早出實不知山乞追子問。」王令出帖追直子。須臾有使者至今送直還。遂活。說其事，時其子甚無恙，眾人皆試之。後五六日，直子果病，即二日死矣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